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62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侑璇

選任辯護人 王玉楚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錢衍蓁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彭自青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